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R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事項：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3010 不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1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3.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24. F501030 飲料店業
25. F501050 飲酒店業
26. F501060 餐館業
2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9.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3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3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3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9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4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4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4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7 JE01010 租賃業
- 4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50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51 J701020 遊樂園業
- 52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5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5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55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 56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57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58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59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60 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 6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6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67.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6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6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7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73.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74.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75.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7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9.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8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8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3.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8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8.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89.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9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9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9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9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95.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9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9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9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9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10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10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10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03.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104.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105.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10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0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0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1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11. IZ04010 翻譯業
- 112.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13.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14.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11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11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117. JZ99020 三溫暖業
- 118.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1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若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並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同一選舉方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董事會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

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左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 0.5%~1%員工酬勞、2%董事酬勞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為原則。其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為之)。
- 四、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刪除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二之一條：(刪除)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刪除)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曼麗